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國朝宮史 目録

卷一至三

詳校官編修臣温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録監生臣朱鎮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國朝宮史目録　　政書類二儀制之屬

禮儀上
卷六
典禮二
禮儀中
卷七
典禮三
禮儀下
卷八

書籍十

字學

卷三十二

書籍十一

類纂

卷三十三

書籍十二

總集 目錄附

石刻

臣等謹案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乾隆七年

命內廷翰林等修纂二十四年以原書簡畧復

命增修訖二十六年書成凡六門首曰

訓諭恭載

列朝聖訓

皇上諭旨以重垂謨也次曰典禮備著

内廷儀節規制冠服輿衛之節其外朝諸大禮詳於會典者則畧之次曰宮殿按次方位詳列規模凡

御筆榜書楹帖及諸篇詠悉載焉次曰經費凡獻賚禮宴服食器用之等纖悉必載次曰官制具載内臣員品及其所掌與其功罪賞罰之等次曰書籍部分録畧編目提要皆窮理致治之作而梵文貝

筴庋藏淨域者不與焉伏讀

諭旨申明編輯是書之旨拳拳於立綱陳紀聽聽

明訓為萬萬世遵循之本盖齊治平之道並具於

斯矣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國朝宮史卷一

訓諭

記有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明乎由小及大自邇暨遠古帝王發號施令敷之則為政治載之則為典謨固莫不四方仰之萬世傳之也至於深嚴邃密之地左右史所未能記者稽諸曩牒畧矣無聞詩周南為王化

所基顧關雎麟趾諸篇類皆宫中頌揚歸美之

詞而當日所以端本善則垂訓於寢門以内者

亦罕有述焉我

朝内政修明垂裕奕葉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即創立戒詞範金樹則鑒前代

之已事昭家法於無窮仰惟

聖祖

世宗繼承光顯紹庭陟降之際崇訓聿彰我

皇上懋修化原肅勤內治

臨御以來飭紀釐工體國經野凡灼微鑒遠之謨惇

大久長之計炳著於出納傳宣者固已薄海內

外咸奉

皇極之敷言乃敎本乎身化行自近即起居之地暬

御之人其所職司不過灑掃使令之役而晨興

夙寤諄誡所及雖纖悉而必謹亦嚬笑之皆嚴

禁侍謀輯而識之臣等恭與編纂備載成帙然

後知我

國家

聖

聖相承言成宮禮嚴宮府以昭肅清範禮法以辨等

秩明賞罰以示勸勉崇節儉以戒踰越不遺於

一人不懈於一事誠邁古而端齊治之源垂典

以立訓行之準也夫敬拜手稽首錄

世祖訓諭為一卷

聖祖訓諭爲一卷
世宗訓諭爲一卷
皇上訓諭爲一卷

訓諭一

世祖章皇帝諭旨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内院朕稽考古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

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
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
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
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闗通郡縣
朋比夤縁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宫庭邃
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輙為假托或欲言而故嘿或
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
迕抗者謀沉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

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覩覆轍可為鑑戒但宮禁役使
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
執事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
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
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
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
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
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

置買田產因而把持官府擾害民人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順治十二年六月

命工部立內十三衙門鐵敕

諭曰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
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
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
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
國事日非覆敗相尋足爲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
及員數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
賄囑托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
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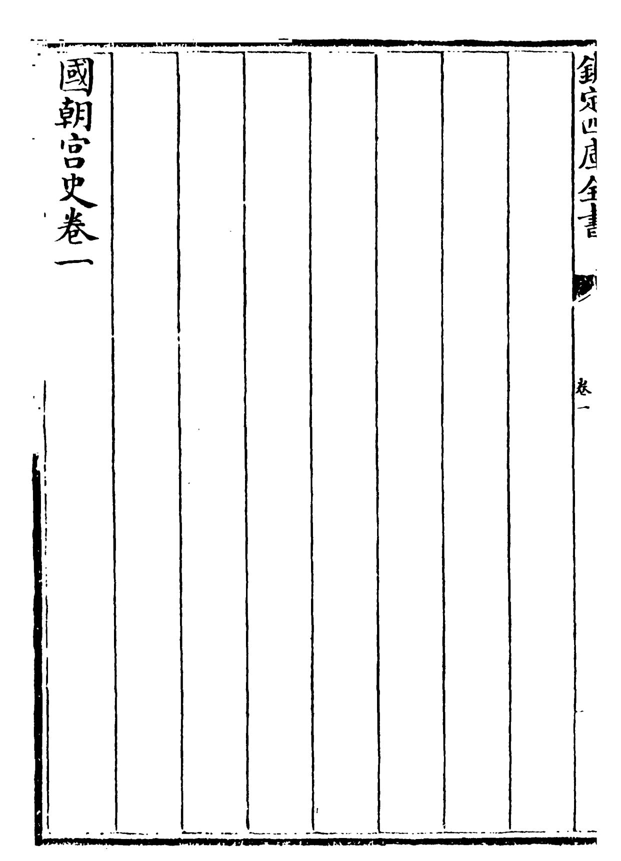
世世遵守

順治十五年三月

上諭吏部曰内監吴良輔等交通内外官員作弊納賄罪狀顯著研審情真有王之綱王秉乾結交通賄請托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行逮問其餘行賄鑽營有見獲名帖書柬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跡窮究株連甚衆姑從寛免如此情弊朕已洞悉勿謂姦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前非各供

厥職凡交通請托行賄營求諸弊悉宜斷絕如仍蹈

前轍作姦犯法者必從重治罪



國朝宮史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國朝宮史卷二

訓諭二

聖祖仁皇帝諭旨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宮內首領及各執事太監進宮五年有餘尚未考察勤惰爾等查明分別等次具奏

康熙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設立內藥房原以防急用藥餌乃嚴肅之地今視脉煎藥肆慢不前竝容匿閒雜之人甚非設立初意即着移出外藥房去外藥房相去原亦不遠待用藥之際臨時再傳著總首領傳宣

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上諭宮內衆太監及宮中行走人等如家中有出痘疹之人好者在家住一箇月不好者在家住一百日若鄰居甚近之家出痘疹好者忌半月不好者忌一箇

月再入宮行走

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上諭朕在花園有哈哈珠子往來奏事必先著太監各處傳知然後進行領送嚴密關防不可忽畧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上諭顧問行崔蓋忠翟霖嗣後凡各宮並養心殿等處庫中取用錢粮等物即奉有旨意亦當告之司房應覆奏者爾等即行覆奏或無庸覆奏實係應取者方

准給與此事關係太監等性命爾等傳與衆太監知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顧問行凡大臣進宮奏事講書時先曾傳過不許放女人行走今朕親見女人仍有潛避行走者成何體制必係看守各門太監不行禁止爾等再傳如有仍前不改者著哈哈珠子參奏

康熙十六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總首領太監以後宮内各處有上傳將本處所管物件動用賜給某人其經管之人必隨手登記本處底簿務將受賜人之姓名逐一開寫清楚仍將物件另謄寫一紙移送懋勤殿不得有悞倘若物件開寫不清姓名參差不一者必從重治罪決不輕恕爾等即行傳示

康熙十六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著内務府總管傳與二十家内管領宮内一應服

役行走女人凡有事進宮公事畢即應出外不許久停閒坐將外間事入內傳說並竊聽宮內事往外傳說種種情弊皆所不免除已往不究外嗣後如有此等一經察出必重處不赦該管領一併治罪决不輕恕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爲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不時巡察

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諭凡放匠之處著總管用心關防妃嬪貴人等不許行走俟晚間放匠後方許行走如有錯悞必重懲爾等毋貽後悔

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上諭太監最為下賤蟲螘一般之人如何見大人侍衛竟不站立且斜身踞坐甚無規矩嗣後俱著恭敬站立如有仍前不遵者必重處不饒著通傳申飭

康熙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上諭宮中女子不知禮體每有聲高角口者爾總管俱罷軟不能管束一味瞻徇不知禁約嗣後遇有不守宮規仍前喧詬者爾等指名據實參奏如徇私隱蔽察出一體治罪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昨日在晾鷹臺筵宴諸王大臣尚未坐有太監王進程昝之楊進章霍承培俱不知規矩竟坐於棚下

著交該管議處具奏總管顧問行等議將王進等各

鞭五十奏

旨每人著鞭責八十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上諭奏

太皇太后懿旨今隆冬有風之際各宮燈火著用心謹

慎不許任意喫烟著不時嚴察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諭內務府總管吉徵房為三宮女子養病而設如何在皇城外窵遠之處又復汚穢不堪既係養病之所必當嚴密潔淨此皆爾等所司之事何得如此粗率著將養病房移在皇城內幽僻處所掃除潔淨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

上諭滿洲家奴及太監家奴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不宜內用其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嚴禁止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諭太監每月所關銀米自皆足數衣食披甲人等錢糧尚須贍養身家兼備盔甲器械鞍馬帳房太監乃一身一口又不置辦各項竟爾破衣爛帽形同乞丐深為可惡此由賭博之故可傳與內務府總管嚴行鑾儀衛掌儀司等處禁止賭博該管首領實心稽察如有仍然不顧身體賭錢花費定行嚴拏重處並傳知各處太監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

上諭太監賭錢酗酒鬬毆恣横等事發該管頭目内管領人等併領催等一併治罪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上諭蒼震門乃緊要門户大公主係已出嫁之人凡進内必須告之總管奏明方可放進何得竟不阻攔任令出入殊屬非禮嗣後凡各處太監俱不許走蒼震門只許阿木孫章京祭神房太監行走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上諭朕見宮內太監衣服甚是襤褸若賞伊等幾月錢糧到手即行花費亦非經久之計朕思若照八旗之例借給官銀或隨侍出外急切需銀或死喪急用借銀二十兩者每月扣一兩借十兩者每月扣五錢遇病故免其退扣如此或者可以永久爾等總管詳確妥議具奏其外圍太監俱交與掌儀司總首領經管

總管太監等公議查照旗下借銀之例支銀三

千兩查明實係出外置辦之用或白事急用或
誠實太監置買衣服之用借二十兩者每月扣
銀一兩一錢借十兩者每月扣銀五錢五分算
一分扣利以補逃亡之數日久庶不致虧欠其
外圍太監交與掌儀司首領經管具奏奉
旨好依議奉宸苑營造司等處太監著掌儀司官並首
領經管慈寧宮寧壽宮南薰殿太監著總管並同房
經管宮內銀兩向自鳴鐘處支領外圍向廣儲司支

領再查各太監有賣錢糧及私債逋負者俱查明代
伊清還凡領借官銀須用保人不許通同作弊倘有
虛冒即令保人代賠仍治其罪若私借銀兩察出將
銀入官本人重處嗣因總管太監口奏自鳴鐘支過
銀一千兩敬事房扣除公費銀三百兩俱已放
完尚有不敷今再支銀三千兩掌儀司亦支三
千兩奏
旨內外廣儲司共暫借銀六千兩如有餘及收還者多

陸續交送還庫即先支過銀兩亦係暫借其收還餘
賸一併陸續照原數交還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三法司題太監

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奉

上諭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
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
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
如何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

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
也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
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
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
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
義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
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上諭

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自當細心查點朕見請轎太監高矮不齊大小不等又使年老首領督領擺撥此輩自顧走路不暇豈能出力帮扶即扶掖轎桿轉致累墜掌儀司鑾儀衛太監頗多爾等細心查點將身量高者配為一班稍矮者配為一班每撥用强壯首領一名督領不時演習必須請轎平穩不許聲高説話爾等或一二月查點一次自此派定撥數

不許頂名更替或有告病等事必量其身材頂補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刑部以太監劉進朝逃出訛詐奏請議罪奉

旨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人逃出已屬可惡況又於所逃處嚇詐有司宜照光棍例議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為例

康熙三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上諭宮內太監甚雜各執事處首領俱應時時稽察雖

同係太監各有職掌不得擅離職守任意往來攙越凡一應太監行走各門俱應嚴查去向如不應行走地方即拏交重處嗣後朕若遇見或經查出將首領總管一併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皇太子朕從不用便捷伶俐言語不謹狂詐之太監用太監不過取其當差勤謹老實寡言穩重即如梁九功人甚伶俐凡有差遣處朕尚時加防範令看

毓慶宮內俱是少年首領並無有年紀之人倘至爭競行兇火燭關係緊要高三變雖言語鈍拙而辦事誠實語言謹慎又識滿洲字可以當得總首領賈應選趙國士二人雖稍軟弱坐性好言語謹慎老實宮內可以用得呂有功郭朝用不拘何處可以當得首領爾等送與皇太子去

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諭今日天氣甚冷應選秀女多係貧寒之家爾等帶

至和暖處所賞給熱湯飯毋致凍餒

康熙四十年三月初七日

上諭朕聞宮内太監三五成羣結盟聚黨此由總管不能壓服首領首領不能壓服散衆全無法度以致如此妄行甚至有偷竊為匪者爾等即速舉出不可隱瞞如日後發覺爾等尚能保全首領乎太監等或在外生事妄行爾等全不稽察爾等曾參過何人此皆畏懼屬下太監之故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上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内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内廷當差女子等在宮内答應各有内外嗣後務當斷絶交結如仍不能斷絶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後若經察出奏不奏亦任爾等朕自有處置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諭可傳諭小阿哥小公主小格格處乳母等各宜切

實經心不許怠慢如有粗率怠慢之人現有十一公主乳母之例一家俱行充發乳母之夫現鎖禁慎刑司嗣後若不小心伺候即照此例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大學士等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歷以後所用内監曾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正統間事史書所載不能明確其在沙漠嘗生一子今有裔孫現在旗下天啟呼魏忠賢為老伴凡

事委之已竟不與楊漣左光斗受杖老內監猶有目擊者能具言之陳新甲所議本受指於崇禎及科道交章彈劾崇禎反畏人言歸咎於陳新甲實非其罪也明季諸帝俱不甚諳經史崇禎頗讀書流賊將至京營官兵俱分遣至真定保定居庸關諸處堵禦其守城者惟內監數萬人而已賊兵破外羅城由西便門轉攻阜城門崇禎率內監數人微行至襄城伯家其家方閉門演戲不得入回登萬壽山四顧無策猶

欲出奔太監王承恩止之曰出恐受辱於賊崇禎乃止以身徇國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宫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

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内砌地磚横竪七層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則器用樸素工役皆現錢僱覔明季宫女至九千人内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遍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宫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明季

宮中用馬口柴紅爐炭以數千萬斛計俱取諸昌平等州縣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爾等亦知所謂馬口柴乎大學士等奏曰不但不知亦所未聞

上曰其柴約長三四尺淨白無黑點兩端刻兩口故謂之馬口柴又明季所行多迂闊可笑建極殿後階石高厚數丈方整一塊其費不貲採買搬運至京不能舁入午門運石太監參奏此石不肯入午門乃命將石綑打六十御棍崇禎曾學乘馬兩人執轡兩人捧

鐙兩人扶鍬甫乘輙已墜馬乃責馬四十發苦驛當差馬猶有知識石何所知如此舉動豈不發噱總由生於深宮長於阿保之手不知人情物理故也

康熙五十年五月初五日

上諭宮中各處首領凡有傲慢狂妄懶惰不堪者爾等總管即應責處參革嗣後總管等舉放首領宜加意斟酌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上諭大學士等曰太監等不可假以威權事發即殺之

朕御極之年去明代不過二十年萬歴時太監以及

官員朕俱曾任使伊等向朕奏明末時事謂流賊自

南而來將兵盡發往保定後流賊從居庸關入跳越

京師南關攻城城內無兵祇太監百姓官員家人防

守七日城即陷平日太監等專權人主不出聽政大

臣官員俱畏懼太監以致悞事此輩性情與常人異

祇足備宮中使令耳天下大權惟一人操之不可旁

落豈容假之此輩乎又萬歴年間太監奏庫內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内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藏後欲取用已無有矣所以我朝耆舊常言明代蓄積徒資太監侵盜耳今我朝庫銀有數千萬兩若收進埋藏亦安所用朕常謂漢大臣云明代以爭議河套事曾殺大臣此亦小事何至殺戮大臣若當此時朕只須遣一筆帖式一撥什庫事即定矣漢大臣皆相顧驚愕朕幸寧夏過鄂爾多斯地方謂宋喇卜王

云爾等祖宗不過欺侮漢人遂據河套耳若朕則自橫城坐船帶糧從鄂爾多斯之後超出據守爾等將若之何宋喇卜王瞿然奏云今内外一家皇上奈何出此可畏之言回鑾時朕由橫城坐船計二十一日至湖灘河朔已將馬匹發往陸路此二十一日率步行圍獵打魚而回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朕巡幸時由内廷發運行李什物往行營内太監

等尚親自交出令任行營往外出行李時太監等竟不照管輙交與牽駝人衆任憑伊等進内運出殊不知牽駝人内即有僱覓當差者所僱之人又復轉僱頂替至為混雜倘有失悞伊等如何承受嗣後出行李時著劉進忠張起麟王以誠三人輪流察看傳諭武備院侍衛等行宫與大内無異乃將僱來之人任意帶領出入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並傳與關保海章及武備院侍衛速查此次牽駝人並各處

當差人內僱覔頂替者共若干人詳悉查明回奏闗保等如不詳查經朕察出必將伊等重處

康熙六十年十月十二日

上諭總管太監向來太監等出外陋習每於裝載行李之車輛駝隻內將官用物件私自匀下另索抬夫應用二十名者即索三十名折銀入已嗣後用夫須告知內務府總管方准給用再者僱夫擡雀鳥牲口偶然放歇在地太監等即借端生發動云雀鳥牲口受

傷撒潑訛詐勒索夫役銀錢朕南巡時跟緯太監向官員需索財物朕所深知不難徹底跟究此等事皆現有証據爾等尚不肯實說一經究出豈不累及爾等再内廷之事惟太監知之往往向外人傳說又有將外面說話傳進者太監等言語甚不謹慎爾等實力稽察嚴傳與各處首領各遞保結勿悮

國朝宮史卷三

訓諭三

世宗憲皇帝諭旨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諭近年來朕看內監等尚知規矩凡尊卑上下都要有禮即如王公宗室大臣皆係隨

列祖定天下功勲之後非比尋常之人不可輕視即內

廷小阿哥前行走坐卧必當敬謹背擡什物不可肆行觸撞爾等總管實力嚴傳敎誨遵行倘無知之輩妄行干犯朕亦不能屈法矜全定當立置之法總管若不嚴傳首領若不敎誨爾總管首領等均屬有罪必按法重處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諭現有大事内右門不時有諸王大臣出入茶膳房女人不便照常行走爾等傳與内務府總管將茶膳

房女子暫行停止掌儀司現有內監傳喚入內帮同
擡水送飯儘可敷用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諭宮內地方火燭務要小心著總管嚴傳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諭天無二日國無二主今朕新即大位凡事遵循典
制率由舊章當年
皇太后見

太皇太后禮何等整齊嚴肅衆母妃皆所睹悉今
聖母皇太后慈善謙遜念舊情殷不遽令行大禮是
聖母皇太后之禮朕仰承
聖母皇太后之意盡心敬待衆母妃是朕之禮大事方
出朕悲痛切至心神恍惚儀文所在未曾傳知但衆
母妃自應照前遵行國禮即如宜妃母妃用人扶掖
可以行走則應與衆母妃一同行禮或步履艱難隨
處可以舉哀乃坐四人軟榻在

皇太后前與衆母妃先後攙雜行走甚屬僭越與國禮
不合
皇考未登梓宮前倉猝之際宜妃母妃見朕時氣度竟
與
皇太后相似全然不知國體此等處爾總管理當稟阻
乃並無一言道及亦難免罪朕若不傳恐於國體乖
違所關重大自傳之後倘仍前不改定按國法重治
爾等之罪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每見八旗官員動輙罵及所屬人等父母薄俗如此所不忍聞先經

皇考常申訓誡至再至三尚未悛改夫該屬人等即有過失只可指斥其本身于其父母何預且凡事自有

國法應笞責者笞責應題參者題參出言詬罵甚屬非理嗣後仍有辱罵人之父母者許被罵之人即行回明該管大臣叅奏再宮內太監等亦好罵人父母

嗣後如有太監在街道中罵人者許即重打細綁交與步軍統領轉交總管太監懲治著步軍統領傳示各城內務府總管傳示各首領太監通行曉諭永遠禁止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乾清宮等處太監俱係曾經効力之人今特頒恩諭凡係宮內當差太監本家俱免一丁當差嗣後如有年老回家者丁差照舊免當身故之後再當丁差

如有過犯退出太監丁差不得邀免查明交與內務

府總管再行户部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

上諭爾等太監從前在外行走甚是狂妄自以為得意

朕前居藩邸身為親王尚秉謙和爾等今後各宜改

悔務要謙恭和順著傳與各處首領太監敬謹遵循

禁止狂妄

雍正元年正月十七日

上諭諸皇子入學之日與師傅預備杌子四張高桌四張將書籍筆硯表裏安設桌上皇子行禮時爾等力勸其受禮如不肯受皇子向座一揖以師儒之禮相敬如此則皇子知隆重師傅師傅等得以盡心教導此古禮也朕為藩王時在府中亦如此行至桌張飯菜爾等照例用心預備

雍正元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

聖母皇太后仁慈謙遜宮闈妃嬪一切行禮之處務當
遵照從前見
皇太后典禮爾等總管應妝定例奏明遵行不可稍有
違錯若上下禮節不分關係國家體統乖違典禮即
屬總管之罪朕已嚴傳爾等敬謹遵奉庶不至貽罪
戾
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爾等太監自去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今俱能循蹈

規矩不敢妄爲小心當差嗣後俱應如此遵守禮法今日太監等混亂行走言語聲高又似曩時舉動倘更在外妄爲無所不至經人拏獲朕自按法治罪并爾等總管首領亦屬難免爾等應嚴傳禁止此等小人必待懲儆方知畏法再者送

梓宮時太監等更宜循蹈規矩不許在外聲高手舞足蹈口出不遜之言爾等派出知事之首領太監令其不時察訪如有不法之徒即便鎖拏發觧治罪俟回

京之日奏聞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諭近來新進太監俱不知規矩朕曾見伊等掃地時挾持苕帚竟從寶座前昂然直走全無敬畏之意爾等傳與乾清宮等處首領太監等嗣後凡有寶座之處行走經過必存一番恭敬之心急趨數步方合禮節若仍不改爾等即嚴切教訓如屢誨不悛即將伊治罪至朕向爾等首領太監問話遇下雨有泥水之

處只須躬身答應不必跪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

上諭太監等見外間諸王大臣官員進內必須起身站立行走之際必然讓路存一番恭敬方是若科頭脫帽斜倚跴坐不但於禮不合即觀瞻亦甚不雅現今雖無此等之人恐日久懈怠漸至無禮爾總管不時嚴傳與衆太監日後倘有此等無禮之人經王大臣等參奏朕定不輕恕將爾總管奏事首領一併治罪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太和殿廷試日期天氣寒冷著總管將大火盆多為預備俾得稱意寫作免致筆硯凝凍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自今以後凡王大臣及外國使臣進內爾太監等俱要整肅規矩不許斜倚跛立互相私語總管等用心經管時時嚴傳教導規矩不可因日久懈怠務要

一心歸向主上若朕不與爾等以管教人之權爾等或不免有後言朕既責成爾等或叅或處朕一一允行爾等更無可推諉且爾太監等不思向上轉向外人倘爾等有事外人豈能與爾等作主此等行事實乃至愚所有不守規矩內監朕已交與王大人查拏一經拏獲必併爾總管治以重罪悔之何及

雍正元年正月

上諭嗣後十七歲以上太監不准收用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諭諭總管等宮内有官職首領太監凡有過犯一例革去官職首領重加枷責如此已非一次不思朕按品級賞太監官職原為賞伊等體面俾各盡心勉勵今爾等轉自輕視如戲場冠帶無關榮辱不論品級大小不審情罪輕重動輙革退官職首領重杖四十似此問擬較徒流相去一間於情理殊未允協嗣後凡獲罪者量其輕重或應降一級二級三級或罰俸

一年半年或兩箇月三箇月必按情罪以定處分爾

總管等從容詳細斟酌議定宮規條例庶將來按例

治罪有所遵循不致紊亂獲罪者各知所犯輕重其

心亦服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

上諭諭禮部内廷太監及王公家太監之為民者率多

在京居住此輩最好生事不可容留俱著回籍如内

有六十五歲以上曾經効力因得殘疾而為民者許

其在京居住令總管太監奏聞其應回籍者著行文該地方官嚴查如不在本籍居住或住別省者該地方官一併從重治罪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諭張起麟王朝卿爾等與莊親王內務府總管來保商議除宮內太監不必挑將外圍太監中之年力壯健者揀選二百名在暢春園賞房居住令伊等學習弓箭籐牌鳥鎗鎗刀有學習優者賞以千總把總職

分再加賞錢糧果能盡心學習武藝出衆朕可以隨時量賞職銜將來隨朕出外分作兩班宿衛即駐蹕暢春園時宿衛亦好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

上諭諭膳房凡粥飯及肴饌等類食畢有餘者切不可拋棄溝渠或與服役下人食之人不可食者則哺貓犬再不可用則曬乾以飼禽鳥斷不可委棄朕派人稽查如仍不悛改必治以罪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刑部從前內外惡亂鑽營之人紊亂法紀朕知之甚悉是以登極以來不時教訓宮內太監并外廷大臣等凡事無得欺隱有鑽營者斷不寬恕若被拏獲務必從重懲戒正法屢次諭旨甚明乃有掃院太監傅國相向奏事太監劉裕探聽外邊有以廢官欲圖開復曾否保奏一事劉裕止告訴總管太監總管太監並不奏聞甚屬可惡著將總管太監並奏事太監

劉裕問明情由凡有關涉此案人犯俱行鎖拏查問治罪

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總管劉進忠王以誠蘇培盛徐起鵬及隨侍等處首領太監歷來做直隸州縣官甚難皆由書辦衙役作弊更兼本處土豪及旗下人庄園頭目借稱王公侯伯大人門下勢力在彼攬擾欺壓官員州縣官被其恐嚇不能治理政事易于廢弛深為可惡朕今已

傳諭直隸州縣等官各限一年將此等作弊書辦衙役及土豪皆嚴行拏問至於旗下人庄園頭目等亦皆許其行文八旗該管官究治爾太監等在内廷當差豈知本鄉事務及爾伯叔兄弟子姪之賢不肖嗣後各當切實勸化本家人等居鄉不可仗内監勢力作非禮不法之事如有事犯潛逃來京者本處州縣行文到内務府衙門指名是某太監家屬内務府大人同總管商議即行按例發落不必奏知朕無非欲

爾等畏法不致擾亂地方爾等其敬體朕意

又

諭吏部戶部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地方不無生事本人亦未必盡知可令該州縣大事照例詳報總督具題小事徑報內務府內務府傳該太監曉諭令其自行約束如仍不悛改內務府即酌量懲治

雍正四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夜間遇有開城門事件令爾等傳旨者若無勘驗

實據看門人等難以憑信著造辦處製合符四件一交乾清門該班内大臣一交左翼一交右翼其一爾等收貯凡夜間開門將符合對以為憑據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朕覽今日總管等所奏殘疾久病為民太監一事其中段成纔九歲情甚可憫至幾箇有年紀太監當差也有三十年也有二十年俱曾出力今雖年老有疾遽令外出朕實不忍即如犬馬尚要養活何况院

内奴才爾等秉公酌量各隨伊等之便有願退出回
鄉者朕自有恩典或願在京居住者即著在京居住
再太監等素日有家業無家業自已能存活不能存
活爾總管等自必知之其有家業者聽其在京居住
如無家業不能度日者或用自鳴鐘銀兩或用敬事
房銀兩每人每月賞銀一兩以資養贍著內務府總
管查官房百十餘間每人給一兩間居住其餘房屋
派首領二名經管將所收房租給伊等養老再似李

國用在藝業地方多年亦算出力爾等問彼或願回鄉或願在京朕自然加恩以後凡有為民太監俱各

開明具奏

雍正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太監并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太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輩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久本管本

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是明晰

令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
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與內務府步軍統領五
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
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仍然違旨一經發覺將
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視五
城之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留京師為民之太監
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二日

上諭今日爾總管所奏補挑阿哥下太監一事不可將
伶俐太監挑去恐致引誘阿哥干預外事寧可挑蠢
笨老實者與阿哥使喚方好若挑給伶俐之人日後
有不安靜處惟爾總管等是問

雍正五年十月初三日

上諭內左門內右門兩邊板房原為王子大人等設立
近來被粘竿上人及拜唐阿等作踐壞了現在延信
岳鍾琪將到爾等將內左門外板房收拾出來給外

省大人兩間六部大人三間延信岳鍾琪兩間此房俱著粘竿上人拜唐阿等看守打掃如大人等進內看守之人即便出去俟散後仍著拜唐阿粘竿上人看守打掃再內右門外板房除侍衛等兩間再收拾幾間給王子們住傳與拜唐阿粘竿上人俱不可作踐伊等外間各有地方如再作踐此房一定將伊等究治若遇天氣寒冷之日著粘竿上人拜唐阿等向熟火處量取熟火安在房內從前元二年間朕曾降

旨賞大人等飯令經日久恐其懈怠爾等復行傳與
膳房總領等嚴諭本處人役小心備辦如天氣寒冷
應用暖鍋時即行備用務使大人等如意若不經心
經朕察出定不輕恕

雍正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諭朕從前不時教訓上天降生五穀養育衆生人生
賴以活命就是一粒亦不可輕棄即如爾等太監煑
飯時將米少下寧使少有不足切不可多煑以致餘

剩抛棄溝中不知愛惜朕屢屢傳過非止一次恐日久懈怠爾總管等再行嚴傳各處首領太監見有米粟飯粒即當揀起如此不但仰體朕惜福之意即爾等亦免暴殄天物應不時查拏如有輕棄米穀者無論首領太監重責四十板如爾等仍前縱容經朕察出將爾總管一體重責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諭昨日御河内淹斃一人朕即欲降旨查察遣番役

拏獲兇犯訊問緣由乃係内管領下兩披甲人將此人衣服剥去攫取銀錢推入河内淹死看此竟是圖財害命朕本待察出情由重治内務府總管之罪今既係内府番役拏獲故將内務府總管處分寛免内府奴才乃敢為此不法之事總由平日約束不嚴所致著將該管各官俱按例治罪至内園各處爾總管等務切實嚴傳太監内有喫酒賭博當差懶惰口出怨言不能自存者即著同伴之人在首領前供出首

領將伊交與總管逐出爲民如無此等之人亦著伊等夥伴互相連保本處首領呈送甘結日後遇此輩敗露將該管首領及同伴太監一併治罪即爾總管亦不輕恕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諭宮中火燭最要小心如日精門月華門向南一帶圍房後俱有做飯值房雖爾等素知小心凡事不可不爲之預防可將圍房後簷改爲風火簷即十二宮

中大房有相近做飯小房之處看其應改風火簷者亦行更改再舊年造辦處太監等擡水救火雖屬齊集但少統領約束之方可將宮內太監編集成隊每隊派頭領一名每十隊立總頭領一名不但救火即掃雪搬運什物用人時只須點其頭領彼自齊集所屬同往料理縱使人多各有頭領點查約束必不至於紊亂

雍正六年四月初一日

上諭乾清宮西暖閣陳設書畫古玩之格架上所有紗簾緞罩可用板箱裝貯封固收於西暖閣仙樓上使後輩子孫見之得知
聖祖皇考用物節儉淳朴知所仿效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諭今日總管等所奏易貴人之事似此貴人入
陵尚可
陵内關係風水之地嗣後爾等宜加意斟酌如曾奉御

皇考之貴人尚可若隨常加封者則不可或在外圍周方左右或在蘇嗎里姑之左右另建園寢爾等謹記若遇事出同内務府總管密議具奏

雍正六年五月初八日

上諭傳諭總管太監向來司房首領行杖最肯容情如獲罪之人素與爾等交好其杖責必輕若遇有嫌怨者往往儘力重責此等惡習朕所深知嗣後凡朕交下及總管等參奏應行杖責之人著總管一人親身

驗看務存良心量罪之輕重責處不可賣法亦不可
酷刑不過使獲罪者常思儆懼改過自新如執杖之
人有心過重爾等即將伊照樣重責如有心過輕爾
等亦即將伊責處自傳之後爾等如仍縱所屬人等
任意輕重用刑經朕察出定行究治

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齋戒之日例不謝恩嗣後凡遇齋戒日期朕賜茶
與大臣官員不必叩頭其在朕前遞茶人員亦不必

叩頭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日

上諭內務府所屬官員朕已賞與伊等生息銀兩爾太監等前此雖已加恩賞恐尚有不足之處今特賞爾等銀二萬兩永遠滋生衆太監內弟男子姪有可托者議出幾人俾各領本銀或城內或圓明園作何生息聽其經營每兩以一分起息切不可放債如經手之人將本銀虧空即扣衆太監錢糧償補彼懼受衆

人怨恨自然不敢虧空本銀長久收貯所生利息即賞與爾等太監遇有紅白之事及出外當差需用爾等酌量動支此項銀兩陳福蘇培盛李英等謹奏奴才等屢蒙
聖恩厚加賞賚今復
恩賞生息銀兩俾得長久饒裕感戴
洪慈永永無既伏思奴才等弟男子姪中可以委托者實難其人且奴才等身在宮闈不能時加查考

日久難免虧欠今謹議將此銀或於城内或於
圓明園開設典當鋪一座所得利息陸續收存
嗣後凡有出外當差及遇緊急需費之事即將
此銀酌量動支賞給仰懇
聖恩賞派經理此事人員奴才等亦派首領二名輪流
掌管庶無虧欠等弊謹奏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爾等同内務府總管商議派有身家閒散人將
此銀交與伊等聽其經營生息爾等亦派二人照管

雍正七年五月初六日

上諭爾等所奏在欽安殿為皇后建祝壽道塲一事既經奏聞則必稱奉旨為皇后建祝壽道塲朕思以下敬上為禮若君上與臣下祝壽成何體統昔

聖祖皇考為寧壽宮

太后啟建道塲原係孝思欲盡臣子之誠朕為

聖祖皇考

皇太后聖母啟建道塲亦是朕之孝思今爾等為皇后

在朕宮闈建立道場殊非典制且爾等顧為皇后立
道場不拘在何處俱可如在欽安殿則於體統有碍
又奏
上問皇后千秋之日朕班賜表裏金銀等物如何接受
再
諸太妃千秋之日送去表裏金銀等物如何接受
蘇培盛李英回奏凡賜中宮表裏等
皇后跪接謝恩與

諸太妃送去表裏俱在佛前焚香接受奉

旨此皆

聖祖皇考遺留之恩

諸太妃原不必向朕稱謝又奉

上問朕尋常賜賚之物皇后妃嬪如何接受蘇培盛李

英回奏

皇后妃嬪見物跪接

諸太妃凡遇尋常送去等物件皆起立手扶接受奉

旨是又奉

上諭昨日竹子院設座朕宴上所有之物中宮宴上俱有似此皆禮制所闗當有分别方於禮相合爾等傳與茶膳房人等凡外來進鮮之物原為朕進朕理天下事日夜焦勞時思節用不肯過分中宮所用如何與朕相同不但體統不合亦非撙節愛惜之道若無闗典禮中宮有需用之物遣人向茶膳房尋取則可即進御之物若有羸餘各宮内遣人尋取應用酌量

給與亦無不可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爾等留心切記嗣後凡挑選使令女子在皇后妃嬪貴人宮內者官員世家之女尚可挑入如遇貴人以下挑選女子不可挑入官員世家之女若係拜唐阿校尉護軍及披甲閒散人等之女均可挑入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爾等嚴諭御藥房首領知悉藥物關係重大嗣後

凡與妃嬪等送藥銀瓶上必須牌子標記至所用湯頭亦須開清交與本宮首領太監即將伊名字記明庶不至於舛錯

雍正八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諭總管太監傳與各處首領太監知悉阿哥現居宮內年巳長成爾等不可趨奉亦不可得罪並不許向阿哥處往來行走即阿哥下太監亦不許與爾等所屬太監飲酒下棋鬬骨牌說閒話除趨進朝觐進

忠趙運祥楊進朝四人奉旨行走不必攔阻外其餘
各處首領太監嚴加曉諭小心遵行不可日久懈怠
嗣後如有玩法之人經朕察出係宮內太監治宮內
總管之罪係圓明園太監治圓明園總管之罪

雍正八年四月十一日

上諭從前太監等在
聖祖皇考時出外當差甚是均匀近來朕留心體察不
過總管及隨侍等處首領數人常常在此伺候恐勞

逸不均衆人俱不思勉力其各處首領太監不但不能常在左右量其中亦未必有盡心當差之人此輩識見甚小竊計所食錢糧所得賞賜俱與衆人相同縱然竭力不過如此誰肯盡心皆由爾等總管素日不能分別鼓舞致使所屬太監漸起狡猾懶惰之念縱使爾等專心盡力一切差使不至失悞其避重就輕之輩竟無人督責所以漸就寬縱即如今日伺候支傘之太監沈自明看來人尚可用乃差未經手先

已露出愁苦不堪之狀至李文貴貌似無知却甚黽勉出力可知此輩稍有知識即思避難趨易嗣後爾等總管務思分別鼓舞挽回積習其四執事等處首領太監所食錢糧及所得賞賜宜察其當差勤惰如有盡力當差之人即將猾懶之首領太監所有額外錢糧分給食用若自知改悔盡心當差仍將所食錢糧照例添給遇朕有恩賞之處亦要分出等次其當差勤謹之首領太監可分別頭二三等賞賜至狡猾

懶惰者不但不必入等竟不必賞令其自知愧懼常思學好習勤勉力當差庶幾太監等勞逸均匀風俗漸次整頓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諭每年夏至祭方澤壇朕在圓明園遣官行禮仍在圓明園設祭令年夏至如往圓明園去則照舊例祭祀如在宮內北郊仍遣官恭代爾等俟夏至屆期可於宮內相視地

方預行奏聞照圓明園之例設祭朕親敬謹行禮

雍正九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近來爾太監等私下相聚未嘗不圖歡笑及見主

上時便似以拘束太苦全無和顏悅色若以此為恭敬

甚屬錯謬爾等嚴傳以後若是不改定將有心如此

者處分幾人令衆人各知改悔

雍正九年九月初五日

上諭坤寧宮祭

神肉近來頗覺無味朕向曾降旨
神前祭肉甚有關係理宜專心恭敬乃阿木孫章京等
甚是懈弛竟似全不經心肉味如何一概不管只因
阿木孫首領太監竊肉售賣以致於此今特交與總
管安泰經管嚴查嗣後祭肉如仍前無味或有偷出
私賣者一經查出將安泰責四十板從重治罪阿木
孫章京首領太監等亦俱不輕恕

雍正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茶膳房行走之人甚雜爾等傳與兩處總領派人嚴緊看守除茶膳房當差人等外一概不許混走爾等亦不時嚴查如仍前混雜即將茶膳房總領指名条處

雍正十年十一月初七日

上諭朕前曾降旨坤寧宮鍋上女人等伺候差使俱宜齋潔太監等不可背立并朝上執持小刀令再嚴行傳諭勿因朕進肉只圖備辦整齊在

神前致有不潔不敬之處爾等時刻稽查如仍不悛改

經朕察出將爾總管重責四十板

雍正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朕記得康熙五十幾年有四執事太監偷出衣服

典當之事從前

聖祖皇帝時四執事茶膳房及隨侍等處皆係本處首

領管理不交總管稽查朕今無論隨侍及外圍等處

凡有太監所在俱令爾等總管統轄嗣後宜留心體

察不可踈忽即爾等所收綴足古玩之類及各處陳
設什物文具亦當檢點勿令毀壞及被人抵換竊取
若有此等弊端即當奏聞不可隱瞞倘經外人拏獲
亦關朕之顏面彼時惟治爾總管之罪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上諭
壽皇殿恩佑寺二處不許閒散及園戶人等進內不但
殿上即院內亦不可爾等嚴行曉諭倘經朕使人拏

獲交與内務府總管從重治罪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諭宫内總管及圓明園總管從前常聞爾等太監被人竊去衣帽銀錢等物往往私自隱瞞不肯舉報只圖眼前省事不思異日外人聞知爾等固為有愧即於稽查防範之道亦未為嚴密為此傳諭爾總管等徧行曉諭各處太監嗣後凡有被竊之人不論衣帽銀錢多少即些些須物件必須告知首領就近搜察

如不得情呈報總管嚴訪如再不獲爾等據情即行
申奏以便嚴查務獲不但爾等私事即在官之物亦
要如此據實呈報如有被竊及損傷者不可將自巳
銀錢置買賠補懼罪不申此種情獘巳經通傳禁止
若再不遵訓諭雖眼前瞞過日後必然敗露或有人
首告或別經發覺將爾總管與被竊之人一併治罪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凡字紙俱要敬惜無知小人竟擲在汚穢之處爾

等嚴傳再有抛棄字紙者經朕看見定行責處

國朝宮史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國朝宮史卷四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适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録監生臣劉亮采

國朝宮史卷四

訓諭四

皇上諭旨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爾等敬聽朕之諭旨

皇考大事朕五內崩摧所仰恃者惟

皇太后著傳諭侍奉太監女子及內外一切太監等各

處執事之人盡心竭力侍奉務要

皇太后寛心此即是爾等出力之處凡國家政事關係

重大不許闌風妄行傳說恐

皇太后聞之心煩

皇太后仁慈撫愛朕躬聖心切至凡有所知母子之間

豈有不告之理但朕與諸王大臣所辦政務外人

何由而知其應奏聞

母后者早已奏聞矣宮禁之中凡有外言不過太監等

得之市井傳聞多有舛誤設或妄傳至
皇太后前向朕說知其事如合
皇考之心朕自然遵行若少有違關係甚鉅重勞
皇太后聖心於事無益爾等嚴行傳諭嗣後凡外間閒
話無故向内廷傳說者即為背法之人終難逃朕
之覺察或查出或犯出定行正法陳福張保係派
出侍奉
皇太后之人乃其專責並令知之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諭諭内務府總管太監等尊卑有一定之體統上下有不易之禮儀自宜循分遵行豈容稍有僭越太監等乃鄉野愚民至微極賤得入宫闈叨賜品秩已屬非分隆恩况朕八旗滿漢舊人甚多豈盡得如太監等日覲天顔出入内廷乎爾等當自揣分量敬謹小心常懷畏懼庶幾永受皇恩得免罪戾凡諸王大臣皆國家屏藩輔翊之人爾等尋常

接見自應恭謹盡禮豈得與奉旨宣諭時一樣舉止乎至内廷阿哥等我朝舊制無論王公大臣俱行跪見請安之禮惟有親伯叔行乃免跪見至尊重也何況爾等微末太監諺云一歲主百歲奴上下之分秩然豈得以阿哥等年尚冲幼遂爾怠忽耶即如蘇培盛乃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

皇考加恩授為宮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官職非分已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向日於朕

弟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
坐接談毫無禮節莊親王總管内務府事務凡内
廷大小太監均屬統轄而蘇培盛即目無内務府
獨不思莊親王乃
聖祖仁皇帝之子
大行皇帝之弟乎昔者塞思黑之子弘晸呼魏珠為伯父
皇考曾嚴切教訓此風不可長也前朕與和親王等在
九州清晏瞻禮時值蘇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

但不行迴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負其口腹與之同餐者朕躬後至稍坐而出嗣是朕即不復在九州清晏用飯夫阿哥等固一時失於檢點而蘇培盛狂妄驕恣公然與皇子等並坐而食似此種種悖亂不可枚舉此皆朕躬所親見者也再張爾泰從前亦甚驕縱及獲罪革退之後見朕弟凡猶敢竟行執手問詢不法如前此二人之行止如

皇考察知自必早行懲治決不姑容也至如張起麟乃
効力最久之人年已老邁見朕弟兄猶必長跪請
安不敢怠忽或我輩賜坐伊必叩頭席地而坐此
宫中太監所共見者至今思之殊可憫念陳福李
英暨王常貴張玉柱向曾屢奉
皇考訓旨傳諭朕躬及和親王等設有嚴飭教訓
旨意必皆正顔厲色告誡周詳毫無瞻顧之私甚合大
體及至尋常進見則復敬謹小心周旋盡禮設彼

時伊等傳宣
諭旨而稍有曲意迎合不顧體統之處朕必鄙薄而問
其罪豈復肯加恩任用乎蓋傳
旨有傳旨之體統而自見有自見之體統此四人者較
之蘇培盛張爾泰何啻天淵今朕紹登大寶恐太
監之風漸熾故降旨訓諭想蘇培盛等此時必心
懷憂懼與其憂懼於今日何不敬謹於當時朕今
即將蘇培盛問以不敬之律未為不可即擬之於

理亦未為過當然朕君臨天下惟以大公至正為心因念蘇培盛之偶爾失儀尚屬糊塗可赦之罪未至漢唐宋明宦寺之放縱也然星星之火尚能燎原涓涓不杜終成江河從前

皇考因太監等敬謹畏法小心供役是以

特沛殊恩賞賜官職實為榮幸伊等在

皇考前固知戒謹恐懼而愚昧無知之輩於外面遂漸加驕縱不似

皇祖時之守法矣伊等既不能仰副
皇考加恩之至意朕獨不能執法以懲其罪乎倘蘇培
盛等仍復怙惡不悛朕不但重治其罪且必將衆
太監之官職盡行削革伊等縱不自惜獨不為衆
太監稍留餘地耶嗣後爾太監等各宜凜遵制度
恪守名分如遇奉宣諭旨之時朝廷自有儀制設
有嚴飭之旨自宜莊厲傳宣不可稍顧情面而尋
常以公事接見王公大臣時禮貌必恭言語必謹

不可稍涉驕縱以失尊卑大體即在街市行走不可出言詈人父母若太監有詈人父母者許被詈之人即行重責至接奏內廷阿哥等事件必當莊重敬謹不可曲意順從而奉朕旨傳宣又當仰體朕意告誡諄諄不可稍有瞻徇尤不可畧通信息設總管太監自行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阿哥等賜坐必當席地而坐即內宮之宮眷雖答應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阿哥之家眷雖官女子

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此朕防微杜漸之舉
後世子孫世世遵行若總管太監等仍敢蹈襲前
轍妄自狂縱不遵定制經朕察出將首犯之人立
行正法衆太監官職並行革退著將此旨亦曉諭
阿哥等知之内務府總管衙門仍登記檔案若太
監畧有放縱許内務府總管先拏後奏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上諭圓明園阿哥處太監王自立前日來請

皇太后安未候見朕徑回圓明園去今
皇太后向朕說圓明園阿哥請安稱朕為汗阿哥阿哥
年小如何知道請安之禮自然是王自立教阿哥
如此此時不向好處導引俟阿哥長大倚恃
皇太后照看性情自然驕縱稱慣了汗阿哥字樣朕雖
不見責經王大臣聞知必然糸奏豈不貽誤阿哥
如今阿哥年幼傳諭王自立盡心往好處導引阿
哥係朕之弟日後成立知感朕恩即是朕之輔佐

爾等將王自立傳來重責四十板令伊回去小心
導引阿哥俟明年阿哥進宮來一并令謝成照管
與永璜永璉同住齋宮阿哥等朝夕相見必按長
幼禮節若因是朕之子令圓明園阿哥畢禮相見
斷乎不可
乾隆元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朕聞前有
皇太后之弟謝恩竟進蒼震門內爾等查明再問陳福

張保隨查問陳福張保跪奏前奉

皇太后旨意着奴才等傳旨將伊教訓不宜外人知道等語又問陳福張保即不宜外人知道外邊豈無板房或者令人出去再傳

旨意纔是為何擅自領進門內又據陳福張保叩頭跪奏擅領進門就是奴才糊塗大錯未曾想到等語於三月初五日總管蘇培盛等據情口奏奉

上諭蒼震門亦係宮闈之地未奉旨意豈可擅將外

人領入門内將來移居慈寧宮若如此輕易帶進

成何體制姑念初次從寬免究嗣後萬萬不可其

蒼震門首領太監一併嚴傳切記

乾隆元年七月初三日

上諭

皇太后及　裕貴妃移居慈寧宮不可照寧壽宮之例

添用水上女人比年以來未曾添用亦不見有缺

乏之處今傳與伊等記載檔案向來所有悉依舊

例本無者不必添

乾隆元年七月十五日

上諭朕承

皇太后諭旨順天府東有一廢寺意欲重修朕隨降旨與陳福張保此處破壞廟宇甚多不知係何寺廟著伊二人俟

皇太后駕過時指與看明奏朕派委人員修理乃陳福張保不但不親往查看竟奏聞

皇太后留人在彼處察詢張保糊塗不知事務陳福隨
聖祖多年理合深知體統幾曾見寧壽宮
太后當日令
聖祖修蓋多少廟宇朕禮隆尊養宮闈以內事務一切
仰承
懿旨豈有以順從蓋廟修寺為盡孝之理設外間聲揚
皇太后各處修理廟宇致僧道人等借緣簿疏頭為由
不時乞求恩助相率成風斷乎不可在此時僧道

亦知畏懼國法即欲妄為必不能行倘後來或遇年幼之君並值不知外間事務主母不能斷制俾若輩自謂得計殊於國體有傷今此一事順從

皇太后仍傳朕旨修蓋嗣後如遇此等事務陳福等不行奏止輕易舉動多生事端朕斷不輕恕將此旨

傳與陳福張保知悉

乾隆元年八月十二日

上諭以後諸母妃送來之物位分簽照舊寫不必寫

進字

乾隆元年八月十三日

上諭簽上只寫

壽祺太妃

温惠太妃於位分字樣未合嗣後著寫

壽祺皇貴太妃

温惠貴太妃

乾隆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從前魏珠在
世宗皇帝時身獲重罪因將伊祖母生母發回原籍近
將魏珠寛宥著在
壽皇殿當差曾降旨不許出門今魏珠竟在王大臣前
安行遞呈求伊祖母生母來京居住魏珠係不許
出門之人如何擅遞呈詞王大臣等從何處接受
魏珠在何處投遞著問明具奏隨即傳問莊親王
及内務府總管據稱係紀文替魏珠遞呈奉

旨將紀文魏珠交與總管議罪具奏總管李英謝成

議將紀文官職革退仍罰月銀三年重責三十

板魏珠罰月銀二年重責二十板等因具奏奉

旨紀文著革職魏珠罰月銀三年

乾隆二年六月十五日

上諭總管等告知諸母妃照看小阿哥公主所穿衣

服不必用織繡等物過於華麗只用隨常衣服為

幼年人惜福之道

乾隆三年正月初三日

上諭總管李英謝成

皇太后駐蹕暢春園後外祖父母以時進見則可其餘人等槩不許時常請見至如悟真庵之尼僧尤不可聽其入内請安

皇太后性好行善此輩專以祈求資助為事著嚴諭禁止

乾隆三年二月十三日

上諭

恩佑寺後殿所供燭臺安放不正朕親詣拈香尚如此
粗心怠慢平日不知如何玩忽爾總管等嚴行傳
諭太監等凡敬奉
祖宗神位之處供獻陳設香燭不時細看蠲潔洒掃務
宜虔誠恭敬
乾隆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諭毛團永泰張明憨格胡世傑奏事太監王常貴
張玉柱劉萬春張玉擅與李衛交談伊等身係內

監如何可與總督聚語李英謝成在旁親見不行管束亦與李衛接談王守貴係伊等首領全然不知管教著將王守貴從重治罪李英謝成及奏事太監四名一併議罪具奏小太監等每人重責四十板總管蘇培盛等議將李英謝成各降一級王守貴亦絳一級王常貴張玉柱劉萬春各罰一

年月銀奉

旨李英謝成不必降級著罰俸一年餘依議

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諭張玉爾會同蘇培盛傳問果親王大阿哥之俺達等王子阿哥偶感風寒前經奏聞朕時常掛念因何久不差人請安縱然王子阿哥未諳規矩伊等俺達理應領王子阿哥跪請朕安朕亦得知王子阿哥身體如何爾等傳旨將王子阿哥俺達及太監俺達每人重責四十板

乾隆四年正月十六日

上諭朕昨見果親王大阿哥在山高水長看烟火見朕時竟爾藏匿是何道理王子阿哥尚小正宜讀書之時如看戲入宴放花炮盒子當令預坐時自有諭旨何得任意行走爾總管不行禀阻亦屬不合著將王自立張承恩草職每人重責六十板並傳果親王大阿哥看責試問王子阿哥可自知羞愧此時王子阿哥尚幼至年長時若再如此定將王子阿哥一併懲責

乾隆四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宮戲房太監杜明動兇器一事内務府總管議以枷號一箇月發甕山鍘草著改為枷號三箇月重鞭一百充發烏喇傳與總管曉諭首領太監等既身居宮禁理當奉公守法乃有無知不法之徒擅動兇器甚屬可惡著嚴行申諭嗣後倘有似此者定行加倍治罪

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四執事總管首領將太監李蠟放假四五日往
弘晳處將宫内之事信口傳説太監等告假不過
一日兩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
首領查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
身離旗下復往何為現今將李蠟夾訊即是榜樣
再旗下太監不可在近便隨侍等處當差只宜外
圍熟火打掃處服役過十數年試看果好再往内
圍挑補隨又奉

諭旨現今隨侍等處旗下太監不必更換此內有不堪者酌量革退以後新進旗下太監不許留在近處當差

乾隆六年七月十四日

上諭著總管李英謝成嚴諭跟隨出外各處太監不許肆行跑馬若似從前魏珠于錦跑馬射箭斷乎不可如有此等事惟汝二人是問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

壽皇殿現奉

聖祖

世宗神位地甚尊嚴陳設理宜整肅斷不可稍有怠忽近來彼處首領太監全不知敬謹外圍太監畢竟粗率所放首領原取其樸實足供看守至一切陳設總管及司房太監宜不時前往查看即親身拂拭布置亦職分所當為朕在圓明園駐蹕宮內現

有總管進宮後總管益多著伊等分班常時敬謹

查看

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諭衆總管知悉御筆扁十一面著掛於十二宮其永壽宮現在有扁此十一面扁俱照永壽宮式樣製造自掛之後至千萬年不可擅動即或妃嬪移住别宮亦不可帶往更換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昨頒賞太監等摺內書寫御前小太監甚屬錯誤從前魏珠陳福服勤日久各有身分稱為御前太監再侍衛大臣稱為御前侍衛至新進小太監等如何寫御前字樣伊等要稱御前即是狂妄嗣後若有人如此稱謂即著伊等叅奏爾等嚴傳禁止如再有故意違犯者定行究治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上諭應出宮女子既已出宮即係外人不許進宮請

安其本宫首領太監與伊等傳信亦屬不可從前
小太監化玉龍甯進王進喜等倚仗在本主前有
小慇懃不服首領管教甚屬無知既放為宫中首
領應管一處之太監放為總管應管闔宫之首領
太監豈有太監不服首領管教首領不服總管管
教之理似此不服管教之太監即當懲處再爾等
嚴諭首領太監凡宫内之事不許向外傳說外邊
之事亦不許向宫内傳說至於

諸太妃所有一切俱係
聖祖皇帝所賜
諸母妃所有亦是
世宗皇帝所賜即今皇后所有是朕所賜各守分例撙
節用度不可將宫中所有移給本家其家中之物
亦不許向内傳送致涉小氣嗣後本家除來往請
安問好以外一槩不許妄行從前朕曾經嚴傳諭
㫖爾等不過一時小心數日之後漸就懈怠此係

朕所深知今爾等不時稽查如各官首領太監有不謹之人向裏外傳説是非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必重處數人以警其餘若經朕躬察訪得實即係爾等總管之罪從前

聖祖皇帝教訓爾等

諭旨至

世宗皇帝時皆敬謹遵行

世宗皇帝教訓爾等

諭旨至朕時仍當敬謹遵行今朕教訓諭旨爾等亦當永遠遵行即將來爾等不當總管時後來總管仍當永遠遵行爾等將此旨嚴行曉諭務令通知

乾隆七年二月初四日

上諭沿途得雪甚有裨於田功但道路泥濘隨從之太監等各賞一月錢糧

乾隆七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太監楊茂之父病故衆太監等與伊斂分尚可

大臣中海望三和等亦為致送奠分楊茂竟不奏
知甚屬可惡著將楊茂交內務府總管用九條鎖
鎖著發甕山鍘草其倉州王守貴曹進孝開齊里
等管束不嚴致楊茂在外妄為伊等亦難辭咎著
交與總管太監治罪

乾隆七年八月初五日

上諭嗣後凡挑選內務府女子如有妃嬪貴人等姊
妹及親兄弟之女選入使女者爾總管查奏

乾隆七年九月初三日

上諭嗣後出外遇京內發報日爾總管等至

壽康宫敬謹探聽

皇太后安後寫摺隨報封發朕在外請

安摺子若隨報到來爾等即交與陳福等恭奏後仍將

摺交本房收貯永為定例

乾隆七年十月初九日

上諭太監李昇多病不應在隨侍處當差將伊恩加

一兩錢糧草退爾總管酌派地方當差再太監等

有恩加一兩錢糧五錢錢糧者原為獎勵勤勞如

患病給假一月尚可倘至兩月仍不當差將所食

恩加錢糧暫停其本處亦不必出缺另補俟伊病

痊當差再行添給永遠為例其食二兩錢糧太監

仍照舊例行

乾隆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上諭久病太監賈仲義等三人朕俱認識着賞給錢

糧養病李成等三人各賞銀五兩為民此係特恩不為例以後為民太監著總管分别具奏

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等朕今年所定宮中現行則例使爾等太監永遠遵循並無不便之處至李培詩所告首領劉義等事皆經審實具告摺乃舊年寫就並非因現行則例内有總管首領犯法許太監首告告實賞銀之條以致啟李培詩之告訐

也憨格在朕前竟說是現行則例引人告狀朕前

小太監尚且如此其外邊蠢笨太監可知嗣後如

有妄議之人以憨格為例再爾太監等係庸愚卑

賤之人凡事惟應遵旨奉行豈有妄肆議論之理

再李培詩所告之事因其各欵俱實並無虛誑所

以未將伊治罪傳諭各首領太監若因李培詩未

曾治罪遂啟挾制總管首領之心妄行瀆告如審

有不實者必將所告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

乾隆八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張照梁詩正乃國家大臣鄭愛貴竟偏向張照不足梁詩正有是理乎鄭愛貴雖未明奏具面上形色早已難逃朕鑒若明奏出朕必立刻將伊正法今將鄭愛貴交與總管太監從重治罪此係特恩寬典嗣後務當警戒總管蘇培盛等將鄭愛貴議以降一級再罰一年月銀請

旨奉

旨依議

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諭白塔上信炮說則一套從前係奏事太監王常貴張玉柱取進昨日胡世傑錯傳要信炮東西胡世傑固屬錯謬王常貴張玉柱如何就向外傳令日三和覆奏朕始聞知倘外邊傳知八旗忽然放起信炮成何事體此錯關係非比別事將王常貴張玉柱交與總管太監治罪

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寧壽宮

溫惠皇貴太妃進冊寶皇后可率妃嬪等詣寧壽宮

行禮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十二宮陳設器皿等件布置停妥永遠不許移

動亦不許收貯著將此旨通行傳知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諭狐脊皮褂三十件交與總管謝成照舊年賞賜之例揀當差勤謹之首領太監賞給舊年賞過者不必賞

乾隆九年二月初四日張永泰傳奉

上諭諭謝成劉玉太監中竟有做賊之人皆因爾總管等平日不加約束又不稽查之故每一處地方止憑該處首領以致彼此互相推諉至養心殿有失去銀兩之事總管潘鳳首領寇明等罪無可逭

業經將坐更之人交出審問俟問明偷盜日期如
係周世輔石貴在宮內該班並將伊二人治罪如
係王太平渚鳳在宮內該班即治伊二人之罪
二月十七日總管倉州傳奉
上諭著總管謝成同倉州帶領司房太監並帶內養
心殿太監等同往外養心殿太監值房細細搜查
不得徇情隱蔽總管謝成倉州等帶領司房太監
及內養心殿太監至外養心殿值房從太監張

玉咻下搜出銀一百兩隨經霞奏奉

旨知道了本日張永泰傳

旨將首領李金徐文耀拏交慎刑司潘鳳亦交慎刑

司又奏

旨將今日交慎刑司之首領太監勿令現交在外之

首領冦明及太監等聞知著内務府總管另問隨

經總管謝成倉州將總管潘鳳首領李金徐文

耀太監王坤並銀一百兩至慎刑司交與莊親

王內務府總管來保海望傅恒訖本日總管謝
成奉
旨滿鳳從南海子回來同王太平搜查竟未搜出俟
審明時將王太平滿鳳交與爾等治罪本日王常
貴傳
旨太監中往往有偷竊之事此案審明時將為首為
從之人不必交三法司不拘綁赴城外何處傳齊
眾太監觀看正法將曹進孝張常保放回曾祿亦

著釋放回家俟將養好時進宮當差爾等即將此
旨傳與内務府總管本日總管謝成等據郎中申
奇傳述張玉口供往太監張吉德櫃内搜出銀
一包隨經覆奏奉
旨著交出莊親王内務府總管來保海望傅恒將交
出銀一百兩奏繳其碎銀一包請留對贓銀數
目又奉
旨此項銀兩不必入庫賞謝成倉州每人銀二十五

兩其五十兩賞給搜銀太監等又奉
旨續獲贓銀交來時即賞與太監曹進孝張常保曾
祿曾祿著加厚賞給二月二十二日
上諭總管太監謝成明日將張玉帶至甕山著彼處
圈禁之太監觀看即行杖斃照甕山永不釋放之
太監病故掩埋例辦理並著内務府總管派主事
一員同往本日張永泰傳
旨著總管謝成王太平劉玉賈進祿將現在所有養

心殿太監及隨侍等處首領太監一同帶至養心

殿院内跪聽

上諭爾等拋家捨業淨身進來當差食錢糧圖養父

母一家學做好人纔是如何做起賊來朕深知太

監中孝父母者能有幾人如果偷竊銀兩回家養

贍父母兄弟尚屬可恕今之偷盜不過吃酒賭錢

花費而已爾太監等彼此偷摸朕不察知則已今

張玉竟將内庫鎖頭擰脫將銀偷去如此膽大之

人復何事不可為已將張玉立斃杖下與爾等嚴示榜樣再太監韓世忠在慎刑司供曾禄正月十八日獨自入庫内務府總管據此供詞自然將曾禄夾訊即朕亦不能不疑及曾禄彼既堅不招承朕惟恐搜查不細復差謝成倉州在太監值房細細查檢搜出贓銀始知是張玉偷盜如搜檢稍遲曾禄命亦難保豈不枉屈平人數日後内務府總管將畨問過之養心殿太監釋放則張玉竊銀正賊

轉得脫然事外矣曾祿受罪皆由韓世忠信口妄供圖為自已卸過若曾祿偷盜情真韓世忠自然予賞今事既不實亦應治以誣害之罪韓世忠著從重責處發打掃處當差永不挑補以昭炯戒

又奉

上諭近來太監等喫酒賭錢者甚多皆爾等總管不行管束之故太監中差使多者如何尚有閒暇喫酒賭錢此等皆事少安閒之太監所為即使喫酒

亦不宜過多間或下碁尚可爾等嚴行傳諭此次姑從寛免其查究嗣後倘不知悛改經朕查出除本人照例處分外爾總管亦决不輕恕

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朕幸翰林院筵宴大學士翰林等官每人或寧紬四疋三疋二疋一疋茶葉絹紙分等次賞給本日奉

旨大學士五人列爲頭等尚書四人左都御史一人

為二等侍郎至三品官十八人為三等四品官至六品官五十三人為四等編修檢討庶吉士八十四人為五等總管蘇培盛等議得

賞一等大學士五人每人寧紬五疋茶葉五瓶絹四張沓文紙四張羅文紙四張二等尚書四人左都御史一人每人寧紬四疋茶葉四瓶絹三張沓文紙三張羅文紙三張三等侍郎等至三品官十八人每人寧紬三疋茶葉三瓶絹二張沓

文紙二張四等四品至六品官五十三人每人寧紬二疋茶葉二瓶絹二張洛文紙二張五等編修檢討庶吉士八十四人每人寧紬一疋茶葉一瓶絹二張箋紙二張於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將頭等二等之內再添木瓜一盤罔榴一盤三等添罔榴一盤其餘俱按分預備停當伺候朕覽後送至翰林院俟宴畢交與訥親傅恒頒賞隨經總管太監等預備五十九盤在重華宮進呈

御覽奏

旨將頭等鄂爾泰張廷玉每人再添如意一柄寧紬一疋茶葉一瓶將梁詩正入在二等將三等嵩壽任啟運敷文劉綸入在四等其餘照議賞給本日和

親王傳

旨武英殿有樂善堂全集一百六十五部性理精義一百六十五部交與總管謝成入與筵宴恩賞之内每人各賞樂善堂全集一部性理精義一部

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諭適見養心殿太監劉玉竟在欄杆上坐甚無規矩此處即諸王大臣亦不敢擅坐况太監係供使令之人耶著將劉玉交與總管重責四十板並傳諭太監等嗣後不許復蹈前轍或於臺階石砌間暫坐則可

同日奉

上諭今夜武進廷坐更朕喚人時伊擅進寢宮胡世

僻坐更時沉睡俱着重責四十板再小太監等坐更貪睡其查更之人不行教訓及張玉柱在朕前多言並交爾等治罪

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履親王六旬壽日著總管周世輔前往頒賞又奉

旨如意一柄著周世輔帶去送　定太妃並向　太妃致賀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四執事太監趙起隆與慶福之子福成交好今年正月間曾送過福成白蠟油單等物又向福成借馬此等尚係小事昨日又向福成家中撞騙妄行傳說來年正月聖駕不往五臺該管首領竟不稽察平日太監中有多事者又不加甄別總管等亦不管束稽查均屬不合又如乾清門内左門内右門月華門及傳奏事處首領太監只可當差接奏事件不應與外廷官員交言總管等實力體察

並嚴行傳諭太監等不許與王子大人往來交好近日王子大人有事必定入奏凡有情弊經朕察知爾等焉能免罪況逐年太監等既有恩加錢糧歲底又賞皮衣等物不致窘乏何必與王子大人交往此次止將趙起隆治罪爾總管首領俱縣行寬宥嗣後再有似此者惟爾總管是問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總管等每年將內外各處太監數目查明新進

若干名為民若干名病故若干名比較上年或多或少歲底具奏再朕從前曽經降旨凡各處太監比定例或多或少僅二三名尚可今爾敬事房任意增添即是爾等私心嗣後每處多少均不過三名其缺少處暫時不得其人尚可若常聽缺額因循不補經朕査出定將爾總管治罪其打掃處掌儀司營造司或多少幾名俱無不可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三日

上諭嗣後爾總管等及六品以上首領太監隨朕出城進城許帶數珠馬掛踢胸七八品首領太監俱不得用帷穿補服日期准帶數珠馬仍不許掛踢胸

乾隆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上諭今日景運門護軍統領法丑衆奏拿獲壽康宮蘇拉腰藏緞子兩疋出門稱係壽康宮太監王瑞官緞既係官緞即應向敬事房與景運門起票因何暗藏出門爾等太監不知大體何

若無端干犯功令著傳與各處太監嗣後凡官物
出門俱向敬事房景運門給票照驗若官物不明
出即同偷盜著將
壽康宫總管議罪
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在豐澤園崇雅殿賜王公宗室
筵宴爾等先期預備將崇雅殿現在所有陳設地
平屏風移開摘去窓扇安設大地平御座後懸掛

軟簾兩廊下設樂殿内兩旁俱係高桌椅坐東西兩廂亦設高桌院内張二丈四尺行臺演劇再殿内有履親王莊親王慎郡王諴親王皆朕叔輩俱於地平上設高桌較御座地平稍低此日王公宗室在朕前長幼列坐俱行家人禮二十八日在瀛臺涵元殿賜滿漢大臣等筵宴著於涵元殿抱厦下滿鋪氊毯設矮桌張圓明園所用亭子臺演劇設樂此一日大臣翰林人數衆多若同在一處不

甚寬展其經朕點出者在涵元殿入宴餘俱在崇
雅殿内及兩廊設矮桌列坐即用二十七日行臺
演劇此二日筵宴後著御前大臣侍衛帶引與宴
之人隨處遊玩并至淑清院流盃亭賞酒果再二
十七日在豐澤園宫門頒賞二十八日在勤政殿
頒賞
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康親王入於履親王等座内一體高坐大阿哥

三阿哥四阿哥亦著入宴同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賜王公宗室宴著和親王果親王大阿哥三阿哥四阿哥與王公宗室行酒其西廂内並著和親王等率永璧阿哥永璸阿哥行酒再不與宴之應封宗室二十人每人賞官用蟒緞一疋八絲緞一疋閒散宗室六十六人每人賞銀五十兩

乾隆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上諭昨入宴宗室內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名緜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永字下輩即用緜字並將朕此旨載入玉牒

乾隆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宴王公等進呈紀恩詩內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瑺再敬事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

向外廷傳知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重用內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內註銷其錯誤自在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間所取名字與內廷所取字摺重複者共有幾人現在俱無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取名不得復用內廷擬

定字樣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上諭昨日逃走太監宋廷蘭自行投回爾等從重責處仍交本處當差近來太監等因逃走投回不過責處仍得食二兩錢糧所以動輒逃匿欲貽累該管首領耳朕用首領原為管束該處之人若因公事管束稍嚴亦不為過太監等如何便萌逃念即私事過刻止宜向總管申訴亦不應逃宋廷蘭如

敢再犯拏回之日除從重責處外仍發遣烏拉嗣
後再有逃走太監雖自行投回亦只給一兩錢糧
發熱河當差爾等嚴傳衆太監知之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上諭張玉柱在
皇考時身受重恩繼獲大罪朕登極後將伊放出令在
奏事處行走爾時王常貴劉萬春張玉同係奏事
太監皆在朕前告求隨往

梓宫前當差張玉柱在旁獨不告求其意以為衆人告去盡是假意我何必亦如此作假不知爾等奴輩禮當如此此即張玉柱負恩之處再張玉柱於内廷妃嬪等見朕恩眷優者伊即分外殷勤此尤不可爾等奴輩只應按位分次序一體恭敬如何妄生分别且張玉柱在朕前當差往往使小聰明充伶俐其餘恐未必然著莊親王和親王傅恒將此旨嚴傳與張玉柱重責四十板派往圓明園當太

監差使

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上諭朕適至奉三無私見養心殿首領曹進孝楊義帶領衆太監搬運陳設擅自脫褂摘帽甚無規矩當差用力時即使脫去衣帽亦應就地安放如何竟置宮殿總臺之上僅不至褻近寶座耳此皆爾總管平日不行嚴傳之故著將曹進孝楊義及脫褂摘帽之太監交與總管治罪並將此旨嚴行傳

諭各處首領太監知之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諭鷹房行走之護軍統領薩爾善叅奏鷹房首領張國泰不服管教請交與内務府總管治罪張國泰不必交與内務府總管即交爾總管等將伊首領草退給打掃處當差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賞太監等皮褂原為禦寒聞竟有將去典賣者

爾總管等曾經查核否據奏奴才未經查過

上又問太監所得皮褂如其典賣首領還重賞否據

奏賞過者不再賞

上又問各處首領及隨侍太監未得皮褂者尚有多少

人據奏外圍等處首領有二三十名隨侍等處太

監有百十餘名又奉

旨尚乘轎太監請轎頗費衣服伊等得過皮褂如有

日久破損者可令其交來換給本日張永泰傳

旨舊年宮內首領賞過皮褂者若干名今年照數賞
給再圓明園首領舊年賞過皮褂者三十名今年
仍挑三十名賞給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大學士傅恒奉
上諭皇貴妃嘉貴妃令妃舒妃婉嬪初五日進冊寶
儀注內開初六日行謝恩禮著傳與總管太監初
六日不必行禮初五日接冊寶畢即詣
皇太后前行禮還宮詣朕前行禮初五日王妃命婦詣

皇太后前皇貴妃前行禮俱免再儀注内開有王妃命

婦與嘉貴妃行禮乾隆十年嫻貴妃純貴妃進册

寶王妃命婦俱未行禮今嘉貴妃前亦不必行禮

此次皇貴妃等進册寶俱著照十年之例行初八

日恭上

皇太后徽號初九日行慶賀禮俱照元旦行禮之例辦理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上諭禮部所進冊封皇貴妃攝六宫事及晉封貴妃儀

注內稱公主王妃命婦俱詣皇貴妃貴妃宮行禮等語從前

皇考時冊封

敦肅皇貴妃為貴妃公主王妃命婦等俱曾行禮乾隆二年冊封慧賢皇貴妃為貴妃亦照例行禮至乾隆十年今皇貴妃及純貴妃晉封貴妃時則未經行禮朕意初封即係貴妃者公主王妃命婦自應加敬行禮若由妃晉封者儀節較當畧減此一

定之差等且今皇貴妃及嘉貴妃同日受封而公主王妃命婦行禮畧無分別於禮制亦未允協嘉貴妃前著照純貴妃之例不必行禮將此載入會典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上諭朕駐蹕圓明園一應事務雖係圓明園總管專責爾宮內隨來總管亦應一體管理如各門有承應人等出入當協同稽查庶出入不敢冒昧夜間坐更巡查亦當時加訓誡俾當差不敢貽悮朕見

近來太監等習氣頗覺不堪皆是爾等姑息所致如所屬太監平素偶有過犯爾等即嚴行管教自然知所警懼不敢妄為皆因爾等惟恐有妨於已有事不肯奏聞曲為庇護致此輩心有所恃漸次膽大及至干犯不法不能隱諱經朕聞知必重治爾等之罪彼時悔已無及朕此次訓諭後爾等務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俾各知所畏懼不敢為非生事再自今以後凡朕所駐蹕之地俱著爾等稽查

管理將此旨通傳各該處遵行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三十日總管劉玉等奏奴才等屢蒙

訓諭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在宮內時行稽查又派首領三名太監二名在外圍等處巡訪惟恐無知太監作犯法之事今閏五月二十八日營造司太監楊順呈報門神庫太監侯德劉輔興劉貴徐守貴在庫内要錢有骰子六枚爲証奴才

等傳訊屬實請將侯德等照例各重責六十板其首領鄭雲失於覺察應照本罪減等罰兩月月銀等因具奏奉

上諭外圍太監犯賭與宫内尚屬有間將此四名交總管内務府大臣按例治罪該管首領著記過一次其派出巡查之首領著記功一次太監各賞錢一千文爾總管亦記功一次將來遇有小過准其抵銷俾各知所奮勉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奏事總管王常貴將應奏事件駁回未奏著交

總管內務府大臣治罪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覆

奏查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又律載官

員犯公罪該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等語應將總

管太監王常貴照律降二級留任查王常貴現

係六品總管應降二級改為八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管劉玉等奉

上諭據上駟院奏隨侍等處太監用馬過多皆是爾等屬下不堪太監混冒著爾等查核自然就有開除譬如從前各處所用蘇拉太多朕曾降旨凡用蘇拉爾等奏明朕酌量裁減儘數差用此次所用馬匹姑從寛不究嗣後凡用馬匹該總管等俱預行詳查奏明再用

乾隆十九年正月三十日總管王常貴等奉

上諭近來太監中舊人少新進者多難以通融差遣爾等嗣後將圓明園舊太監中揀選好者補入宮內當差具缺即將新進太監補放園庭不過看守宮殿打掃山道不比宮內職守緊要至養心殿太監缺出著倉州等奏聞後將進宮五年以上之太監挑補四執事尚乘轎清茶房太監缺出俱係舊太監挑補其掌儀司營造司內舊太監當差好者俱挑入宮內當差即將新太監補其缺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上諭太監李連棟著即行正法示衆餘著内務府嚴審治罪隨經總管内務府大臣奏稱查不法太監李連棟放火偷竊一案該犯情罪可惡請將伊父母兄弟五名口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為奴副首領尹玉鳳平日不能防範至屢次被竊猶敢隱諱不報縱惡養奸以致李連棟肆行無忌太監王奇係親身查點陳設之人見物件遺

失並不據實報出迨至該處失火嚴查陳設之

際復敢潛逃避匿情罪均屬可惡應將尹玉鳳

王奇即行發往黑龍江太監張太平雖審係無

干但看其為人麤俗且係中年淨身不便留於

園庭應即逐出為民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

為奏明查出頂替園戶王福等治罪一摺奉

上諭依議園戶內現在有無頂替著派吉慶安泰三泰成林會同五福倭赫及各園庭該管大臣等詳查具奏隨經吉慶等奏稱遵查暢春園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奉宸苑六處共園戶一千三百十四名按照冊檔逐名點驗查出頂替園戶民人一百四十四名伏思園庭禁地關係緊要似此冒名充役實屬不法請俱行革退外應照王福等八人之例擬遣但伊等受僱頂替係

在王福等事發之先於所管地方亦無失火偷
盜重大情節可否照宮禁宿衛守衛人冒名私
自代替杖一百律各杖一百解回本籍交地方
官嚴加管束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并將僱覔頂替之本園戶王存等一百四十四
名亦照此例各鞭一百嗣後有犯此者均依此
辦理再該管各大臣雖自行查出呈報但已在

奉有詳查

諭旨之後未便照自行查出例免議應將各該管大

臣并該管佐領俱請

旨交內務府嚴加議處該管領催等於各園户尤為

切近知之宜悉乃平日一味朦混瞻徇罪尤難

逭應交各該處查明嚴加責處革退以示懲儆

至管理園庭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不行查察亦

有應得之罪應一併請交宮殿監查明另行請

旨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六月初九日委署總管内務府大臣吉慶傳

旨奉宸苑卿四格又查出冒名頂替之園户五名著

即歸併前一百四十四名園户之内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總管王常貴倉州

王成李裕首領張玉程斌等奉

上諭敬事房所司官物錢糧向無查核嗣後俱著年

終具奏交養心殿存查養心殿所司官物陳設向亦

無查核亦著年終具奏交敬事房存查至四執事等處特派爾六人清查可將乾隆元年至今所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徹底查明看二十年以來該管太監雖俱尚小心但其中亦有不可信者爾等按檔確查如有不符之處據實奏聞朕自酌量開恩若瞻徇不奏朕另派人查出并將爾等治罪此次查明具奏之後每年年底著本處開明四柱具奏其乾清宮等處凡有官物陳設之處亦著

年終開具四柱彙奏俱交敬事房存查再敬事房自鳴鐘二處俱有存用銀兩須用天平兑准爾等現在先將各該處隨來圓明園物件查明再進宮内清查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劉玉等奏稱總管内務府大臣催查上年隨往木蘭至逶亭子地方毆打被甲七格之掌儀司太監王姓係何名字即刻呈報以便咨覆刑部等因隨查問掌儀

司副首領陳合據稱係掌儀司太監王遇喜當
經將姓名交出續據掌儀司來文內開慎刑司
咨稱准刑部文開王遇喜打罵七格緣由業經
查明具奏奉
旨王遇喜著發往海子鍘草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
奏為遵
旨查得內廷一應庫務編等歸類收發封鎖等項章

程業經三和倭赫奏准在案應令該庫總管太監人等遵照辦理惟查庫務檔案俱應蓋用騎縫印信請令總管太監酌量一年足用張數釘簿送內務府逐張鈐用廣儲司印信存貯該庫凡有收發錢糧什物等項俱令即時登記印檔不惟易於稽查且杜攙混遺失之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本月十九日奏事總管王常貴太監秦泰祿高昇將雲貴總督愛必達山東巡撫阿爾泰奏匣外包封互相舛錯發去將王常貴等交總管治罪隨經總管劉玉等奏稱查例凡宫殿監接奉

上諭具奏事件有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一年月銀今秦祿等包發奏匣舛錯總管王常貴失於查對應各罰一年月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據劉玉等奏自鳴鐘太監張音亮在山高水長看見青處方文斌竟有含忿之意著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為奴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總管馬國用張玉王成奉

上諭八阿哥福晉母家差送食物竟未到福晉前太監王壽等私相分食食物小事倘别樣物件亦竟

私用如何使得此風斷不可長著將王壽重責四十板罰一年月銀其餘太監爾等查出重處以儆將來再五阿哥福晉父鄂𢮿家八阿哥福晉父尹繼善家福晉或差人去看望母兄原屬人情不免著阿哥等揀誠實太監一名前往仍到總管處告知登記將來萬一稍有差失即治此一人之罪再從前張保曹進孝曾將朕銀兩偷竊經閙齊里首告彼時已有不堪之人此時難保必無爾等可詢

問阿哥等現在俺達首領太監中有無偷竊阿哥銀兩之事如有著即指出治以重罪再阿哥等俱已長成亦應各自謹慎料理方是總管馬國用等隨將

諭旨敬謹傳與阿哥等跪聽訖據四阿哥五阿哥六阿哥八阿哥回稱現今我等銀兩使用俱有賬目每月有月摺俱親自查核俺達太監中並未有偷竊之事蒙

皇父教道以後如有此等事即指名叅奏等語回奏奉

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總管王常貴等奉

上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安宮内遮陽席片失火外面護軍廵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太監等驚醒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席片燒燬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不遲悞伊等不但失大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伊

等或以宮禁嚴密不得擅行開門為辭殊不思壽
安宮係朕新葺為
皇太后七旬萬壽慶祝之所此内並無關防亦無多貯
物件既有失火之事即應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内
救滅方是此時進内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盜愍
不畏死之理嗣後凡宮内園庭倘遇此等意外之
事該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内撲救如
不即行開門必將該總管等從重治罪將此旨傳

諭內務府總管一併記載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

議將首領九十三太監李世福鎖拿交都虞司

發遣打牲烏拉首領郝本德太監張明德曹國

用張國安交上駟院發吳甸鍘草一年等因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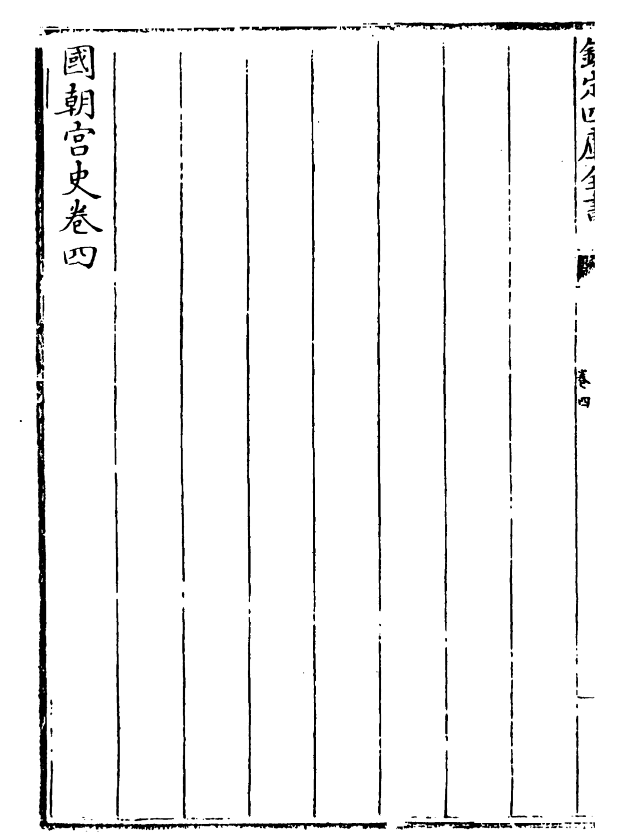
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在養心殿召見滿漢大臣向例俱由乾清門

行走惟御前內廷軍機大臣等由內右門行走第念滿漢大臣中有年逾七旬者雖神明不衰而筋力亦宜體恤自後遇朕在養心殿召見時俱令其內右門出入以昭優眷



國朝宮史卷四